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召集人世源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戴玉芬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所於105年4月26日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定期召開1次會議，111年度於4月1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二、本所111年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以上，且調解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租佃委員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
- 三、111年度本所自辦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共計4場次，課程內容包含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引用CEDAW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接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多元性別權益之6大主題之一。
- 四、111年度結合民間團體、鄰里社區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共計15場次。
- 五、即時更新本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及連結網站資訊。
- 六、本所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皆已完成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聯絡人、代理人、業務窗口)參與性別課程平均時數為15小時。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所112年度「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說明：1. 依據市府112年2月24日府社綜字第1120045431號函之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再提送市府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余社工特別提醒，各公所

性別友善的相關設施，例如：哺(集)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維護或備品的經費預算，可歸類編列於性平預算業務類型中第5類其他類。

案由二：擬訂本所「112-115年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市府112年2月24日府社綜字第1120045431號函之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經本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報送市府性平辦公室彙整後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檢視。

決議：針對實施計畫伍、推動機制第三點，性別平等業務聯繫會議召開的目的、效益、議程及主題，及建議優先以本市獲金桃獎的優秀公所做為標杆學習對象，進行觀摩參訪，性平辦余社工回應，此會議係性平委員們，希望藉由此促進各公所間交流，針對此聯繫會議性平辦將會邀集各公所召開會前會，釐清聯繫會議辦理的主軸、經費編列及各公所辦理時間的順序等，經討論過後，再請各公所執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112年度對民眾辦理1次CEDAW或性別平等措施之宣導，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24日府社綜字第1120045431號函之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2. 擬於112年6月下旬，與本區上湖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措施之宣導，由協會邀集該區居民參與，由本所邀請學者專家以講座或電影賞析形式辦理本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3時25分。